

弘光科技大學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

培育與增能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物理治療系

協辦：護理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弘光科技大學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為執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鼓勵學生選讀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增廣學習領域、增加選課彈性及提昇就業優勢，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學生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學生選讀本學程之依據。
- 第 2 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物理治療系，由物理治療系教師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業務。
- 第 3 條 本學程係跨領域整合物理治療系、護理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運動休閒系及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等專業相關課程學分，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另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Level 1 學習證明，依選課學生所屬系所，對應劃分不同組別，規定之必修科目有所差異(詳如課程開設統計表)。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但至少有三門課程須跨系選讀。
- 第 4 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中夥伴學校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 5 條 欲修讀或放棄學程之學生自行上網登錄所要修習或放棄的學程，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流程於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課。
- 第 6 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個人修課總表及歷年成績單或相關修課證明，向本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結業審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委會議、院課委會議、校課委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修讀說明

一、成立宗旨：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物理治療系與運動休閒系、護理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加強長照專業人才之能力。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增加學生在健康促進相關領域之就業與就學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中夥伴學校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學生依培訓目標分為以下 3 類

(一)技優生 A：本校及夥伴學校物理治療系/科學生。

(二)技優生 B：本校及夥伴學校對於長照產業有興趣之其他系所學生。

(三)一般生則以本校相關科系或有志從事長照服務產業的四技在學學生且僅需選修學分學程者為對象。

三、登記修讀學程：

(一)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流程於期限內辦理選課。

(二)夥伴學校學生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 申請表」經學生所屬學校系及學分學程主辦系審核。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技優生 A 及 B：學程總學分為十六學分，另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Level 1 學習證明，修習課程如「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所列，學程所修學分數中，至少應有三門課至他系選讀，所修讀之學分由該系所認定審查。

(二)一般生：僅需選修學分學程內之任一課程。

(三)本校學生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學校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其他修課規定應按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選讀結果及申請學程證明書：

本校學生(技優生 A 及 B)及夥伴學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個人修課總表及歷年成績單或相關修課證明，向本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結業審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 課程開設統計表(技優生 A 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適用對象：技優生 A (物理治療系)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必修課程	專業課程	長期照護	2/2	物理治療系	12 學分	
	實作課程	機能再教育及實習 機能再教育及實作	2/3	物理治療系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科技輔具學及實作	2/3	物理治療系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照護	2/2	物理治療系		
		長照場域實作	4/4	物理治療系		
		臨床實習(一)~(八)	4/12	物理治療系		
選修課程	生活環境及輔具評估	2/2	物理治療系	4 學分		
	個人體適能操作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銀髮族社區健康促進 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運動處方 運動處方設計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運動營養	2/2	運動休閒系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活躍老化運動指導	2/2	運動休閒系			
	老人心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照顧管理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長期照顧機構營運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I)	1/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養生保健概論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失智症整合照護	2/2	護理系			
	生活自立支援照顧模式	2/2	護理系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3/3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老人物理治療與評估學 高齡者周全性評估 周全性評估	2/2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合計：16 學分					
	備註： 學程總學分為 16 學分，另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Level 1 學習證明。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 2 次。
5. 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6. 109 學年度起，「機能再教育及實習」課程名稱改為「機能再教育及實作」。
7. 課程抵免申請方式:提供原修課之課程大綱及成績，經認定課程相符即可抵免。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 課程開設統計表(技優生 B 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適用對象：技優生 B 組(對長照產業有興趣之其他系所學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必修課程	專業課程	運動營養	2/2	運動休閒系	10 學分
		長期照護	2/2	物理治療系	
		長期照顧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老人暨長期照護		護理系	
		銀髮族社區健康促進	2/2	物理治療系	
	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	運動休閒系			
	實作課程	生活自立支援照顧模式	2/2	護理系	
		長照場域實作	4/4	物理治療系	
		臨床實習(一)~(八)	4/12	物理治療系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或社會工作實習	7/7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長期照護實習		4/9	護理系		
校外實習	9/9	運動休閒系			
醫療產業實習	7/7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選修課程	機能再教育及實習	2/3	物理治療系	6 學分	
	機能再教育及實作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2/3	物理治療系		
	科技輔具學及實作				
	老人物理治療與評估學	2/2	物理治療系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照護	2/2	物理治療系		
	生活環境及輔具評估	2/2	物理治療系		
	高齡者周全性評估	2/2	物理治療系		
	周全性評估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個人體適能操作	2/2	物理治療系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運動休閒系
	運動處方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處方設計				運動休閒系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活躍老化運動指導	2/2	運動休閒系		
	老人心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照顧管理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長期照顧機構營運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	1/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I)					
養生保健概論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失智症整合照護	2/2	護理系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3/3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合計：16 學分					

備註：
學程總學分為 16 學分，另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Level 1 學習證明。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 2 次。
5. 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6. 109 學年度起，「機能再教育及實習」課程名稱改為「機能再教育及實作」。
7. 課程抵免申請方式:提供原修課之課程大綱及成績，經認定課程相符即可抵免。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培育與增能學程課程開設修訂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物治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適用對象：技優生 A (物理治療系)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8.1	必修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科技輔具學及實作	2/3	物理治療系	新增
108.1	選修	生活環境及輔具評估	2/2	物理治療系	新增
108.1	選修	個人體適能操作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原有 新增
108.1	選修	銀髮族社區健康促進 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原有 新增
108.1	選修	活躍老化運動指導	2/2	運動休閒系	新增
108.1	選修	長期照顧機構營運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原名為「長期照顧機構營運實務」
108.1	選修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原名為「智慧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108.2	必修	長照場域實作	4/4	物理治療系	原名為「長照場域實習」4學分/12小時
111.1	選修	老人物理治療與評估學 高齡者周全性評估 老人周全性評估	2/2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原「必修」改為「選修」
111.1	選修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I)	1/2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修改學分數
112.1	選修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刪除
112.1	選修	照顧管理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新增
112.1	選修	助人歷程與技巧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刪除
112.1	選修	周全性評估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原名為「老人周全性評估」
112.1	選修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3/3	醫療器材發展與 應用系	修改系名

適用對象：技優生 B 組(對長照產業有興趣之其他系所學生)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8.1	必修	銀髮族社區健康促進 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原有 新增
108.1	必修	長照場域實習 臨床實習(一)~(八)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或社會工作 實習 長期照護實習	4/12 4/12 7/7 4/9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護理系	修正老福系課程名稱及學分/時數 原名為「長期照顧服務實習」9/9
108.1	選修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科技輔具學及實作	2/3	物理治療系	新增
108.1	選修	生活環境及輔具評估	2/2	物理治療系	新增
108.1	選修	個人體適能操作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物理治療系 運動休閒系	原有 新增
108.1	選修	活躍老化運動指導	2/2	運動休閒系	新增
108.1	選修	長期照顧機構營運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 照顧事業系	原名為「長期照顧機構營運實務」
108.1	選修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3/3	生物醫學工程系	原名為「智慧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108.2	必修	長照場域實作	4/4	物理治療系	原名為「長照場域實習」4學分/12小時
110.2	必修	長照場域實作 臨床實習(一)~(八)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或社會工作實習 長期照護實習 校外實習 醫療產業實習	4/4 4/12 7/7 4/9 9/9 7/7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護理系 運動休閒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新增「校外實習」(運動休閒系)、「醫療產業實習」(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
111.1	選修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II)	1/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修改學分數
112.1	選修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刪除
112.1	選修	照顧管理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新增
112.1	選修	助人歷程與技巧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刪除
112.1	選修	周全性評估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原名為「老人周全性評估」
112.1	必修	醫療產業實習	7/7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修改系名
112.1	選修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3/3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修改系名